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职务后袁会琼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罗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袁会琼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荣波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公告日，刘荣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